

好媽媽是煩媽媽



大雄，一個無啥特別的少年基督徒，你有的煩惱他也有，但他的座右銘是：「少年維持不煩惱」，所以只要有問題，他都會找人幫忙，最近他的煩惱是——

阿媽好煩，樣樣都要管。頭髮幾時剪、剪幾短，要管；冬天唔覺凍，卻迫我要著外套；夏天唔覺熱，又要叫我開冷氣；餐餐都以為我食唔飽，狂塞我食嘢。暖唔暖、冷唔冷、飽唔飽，唔通自己會唔知，點解好媽媽都係煩媽媽，關心唔係大晒，有冇人可以叫佢醒少少？

大雄：

你所形容的阿媽的確好煩，髮型要管、穿衣要管、吃飯又要管，簡直當你是三歲「細路哥」來看待。你會說：「飽唔飽，冷唔冷，唔通自己會唔知？」證明你已大個仔，懂得照顧自己身體的需要，毋須阿媽提點。矛盾的是你心裡也知道她是關心自己的好媽媽，只是表達方式錯誤，令你唔勝其煩，但又不好意思請她收聲吧。

其實「好媽媽」的定義因時代改變而有所不同。你阿媽運用上一代的育兒方法，為了使兒女得到溫飽，務求「由頭到腳」都照顧得妥妥當當，結果變得過分保護兒女，養成他們依賴的性格。不少男士婚後抱怨太太照顧不周，可能這是原因之一。傳統女性大部分是全職主婦，丈夫及兒女就是她們的生活中心，如果她們明白自己在神面前是管家的身分，忠心照管家人就夠了，當然最理想。但她們容易有的通病就是過分控制家人，令家人感到窒息，正如你所說：「關心唔係大晒」，要看對方是否喜歡接受。有句話這麼說：「愛人就要用對方喜歡的方式表達。」

要媽媽醒少少，你不如想一下自己希望被阿媽關心的方式，找機會向她表達，例如：「阿媽，多謝關心，我大個仔啦，畀個機會我照顧吓自己啦，我咁醒目，唔會令妳失望嘅！」這樣首先會令她知道你接受關心，不會覺得被拒絕；其次又提醒她不應當你小朋友看待；再者更暗中讚她有「醒目仔」。要知道全職主婦是「無償」的義工，最需要家人欣賞肯定，你咁醒目，一定想到其他「醒少少」的表達方式的，是嗎？祝福你！

主內
李月清姑娘 上
(新興堂傳道)



如果你發現自己看完書都是「水過鴨背」，好像失憶一樣，什麼印象都沒有，我鼓勵你找一兩個「死士」聽你分享，多講幾次後，你就能慢慢掌握閱讀的技巧，而且經過分享，對那些書的印象自然較深刻。當然，要找「死士」並不容易，而且

常遇到這種情景：不論是自己或是別人，介紹一齣剛看完的好戲時，只會說：「很好看，很值得看！」對方問你怎樣好看，你卻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來，又或是講了以後，連自己聽起來都不覺得好看。

看一齣戲，腦海裡接收了大量的影像，心裡也產生了許多感受，這些影像與感受若不能用語言來表達，就很難與人溝通。之所以無法表達，可能是因表達能力欠佳，又或者根本未清楚掌握當中要旨。學生作文喜歡用「非筆墨所能形容」之類的話，絕大部分是「非不能也，是未能也」。

看書也是一樣，有時候以為自己看懂了，一旦跟人講起來，就捉襟見肘，只好回家再看一遍。這種情況多了，我就愈加發覺看書後要與人分享的重要性——分享是檢驗理解力的最佳方法；難怪老子說：「既以為人己愈有，既以予人己愈多。」中學時我常捉住朋友，強迫他們聽我分享，哪管自己講得好不好，對方懂不懂，反正就是把自己閱讀的樂趣建築在別人聆聽的痛苦之上，真箇「一將功成萬骨枯」。

說三道四



●王初福
douglas@cmacuhk.org.hk

也太殘忍，所以若能找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組個讀書會，互相折磨，就蠻有意思。我是因著參加一個讀書會，才有能耐把Polo May的《自由與命運》啃完。

我有幾個朋友，一談起書就好像瘋了一樣，萬一講到他們擅長的領域，更是一發不可收拾，月且臧否，如數家珍。通常我們去過一家食肆後，都不太敢再去第二趟，怕被人列入黑名單嘛。

你是不是以為讀書人都是文質彬彬的？我告訴你，那是騙人的。

福仔選書：近年很多人談論同性戀，可惜多為泛泛而論。Thomas E. Schmidt的《當代基督教與同性戀議題》(台灣：校園，2001)是福音派在這議題上的一部重要著作。本書神學與科學並重，除了探討聖經的婚姻觀，回應同志釋經外，更蒐集大量的科學與調查資料，指出同性戀先天論的研究的缺失，同性戀生活形態對身心的戕害。當中臚列的資料，相信會叫你明白反對同性戀不是出於歧視，而是出自一份對同性戀者身心靈的關懷。

(作者為區聯會編輯)



一個人的聖經班

●亞莊 (美門堂)

